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合同编号：12NB1U71537Q20251001

甲 方：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威泰熠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BHJC2025-G3-01559 合同编号：12NB1U71537Q202510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威泰熠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日常巡查和岗亭值守服务

项目编号：BHJC2025-G3-990215-BB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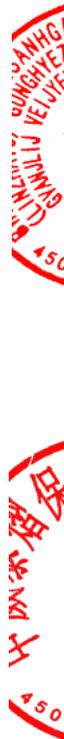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维持石化产业园进出秩序、协调封闭化管理事务、管理门禁道闸等设备设施，以规范管理石化产业园的人员和车辆，提高石化产业园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实现以园区为边界的危化车辆进出管控、核心和关键控制区为边界的人车物进出管	1	项	4024320.00	4024320.00	



	控等封闭化管理目标。					
合同合计金额： <u>（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u> <u>（小写）¥4024320.00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员工工资、保险费用（如雇主险或意外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等；（2）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3）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4）企业合理利润。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石化产业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服务费用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



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可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解除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章): 中威泰熠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政务服务综合楼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科技城市产业城3幢1603、1604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8611018	电话：0779-3186588
电子邮箱：bhstsggwh@beihai.gov.cn	电子邮箱：zwtybajt@163.com
开户银行：中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621060347566	账号：45050165511600000922
邮政编码：536017	邮政编码：536000
年 月 日	

